门头招牌设置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和代码

1、事项：《门头招牌设置审批》

二、受理范围

澄江县城市规划建成区内设置门头招牌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

## 三、办理依据

## 《澄江县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办法》澄江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9号

## 四、办理机关

 澄江县城市管理局

## 五、审批条件

具有合法主体资格，取得有关部门的设置批准文件。

六、审批数量

 无

七、受理地点

地址：云南省澄江县风麓街道北正街126号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风麓中队一楼窗口

电话号码：0877-6918989

八、申请材料

门头招牌设置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。

表1 门头招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 要求 | 依据 |
| 1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纸质材料，应采用A4纸，左侧装订。 | 1份 | 文件应合法、有效。 |  |
| 2 | 场地租（借）用协议或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 |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1份 | 完整齐全、文字清晰、并附有效签章 |  |
| 3 | 营业执照或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证明 | □原件■复印件 | 1份 | 与申请书一致。文件应合法、有效，并在限期内。 |  |
| 4 | 门头效果图。 | ■原件□复印件 | 1份 | 实景彩色效果图（两份)，在图上标注门头尺寸、字体大小，制作材料，经营户联系电话、经营场所地址及广告公司名称。 |  |

九、审批时限

申请时限：无

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十、审批收费

无

十一、咨询

（一）咨询方式

窗口咨询：澄江县风麓街道北正街126号一楼。

电话号码：0877-6918989

（二）咨询回复

针对申请人咨询的问题，窗口工作人员能够现场解答的及时给予回答：不能够现场解答的，窗口人员要将问题记录下来并登记申请人联系方式，通过咨询相关业务科室后，在2个工作日内电话回复给予解答。

十二、办理流程

1.申请

2.受理

3.审核勘验

4.许可

5.缴费

6.发许可手续

7.验收

十三、申请人权利

（一）投诉

电话投诉：0877-6915181

十四、申请人义务

1、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2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3、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补正的材料

4、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、信息。